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8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 5,182,044.19 元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豫法民二终字第 362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冶公司”）因工程款支付问题于 2015 年 1 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郑民四初字第 9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向九冶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由于公司在收到法院上述一审判决前已向九冶公司支付了最后一笔工程款，对于一审判决应支付九冶公司利息部分，其计算基数应为 5,182,044.19 元，而非 15,182,044.19 元，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诉案件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公司已对上述案件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和 2016 年 3 月 2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5-093 号公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二、二审判决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豫法民二终字第 362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郑民四初字第 98 号民事判决；

（二）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九冶公司支付违约金为：以 15,182,044.19 元为基数分段计算，即：5,182,044 元自 2010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以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以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 倍计付；

（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九冶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及保全担保费 16.67 万元；

（四）驳回九冶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218,882 元，由九冶公司负担 118,882 元，公司负担 100,0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公司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80,900 元，由九冶公司负担 30,000 元，公司负担 50,900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上诉状》；

（二）（2015）豫法民二终字第 362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